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沪勤永会师报字（2026）第 1002 号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 计 报 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
三、 业务活动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会计报表附注	7-14
六、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15

委托单位：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65720070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电话(Tel): 021-65720070

网址: <http://www.shqycpa.com>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90 号天科国际大厦 610 室

邮编: 200090

审计报告

沪勤永会师报字(2026)第 1002 号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电话(Tel): 021-65720070

网址: <http://www.shqycpa.com>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90 号天科国际大厦 610 室

邮编: 200090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对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Qin Y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电话(Tel): 021-65720070

网址: <http://www.shqycpa.com>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90 号天科国际大厦 610 室

邮编: 200090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一) 基本情况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501781933F。法定代表人: 智文艳;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 财务状况

1、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851,225.36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4,851,225.36 元。

2、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9,014.00 元, 其中: 应付账款 29,014.00 元。

3、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822,211.36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4,822,211.36 元。

4、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585,650.00 元, 上年末净资产 3,794,336.24 元,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5.43%;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 行政办公支出 3,621.00 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 589,646.60 元的比例为 0.6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章)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04,384.24	4,851,225.3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10,048.00	29,014.00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8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9	-	-	预提费用	67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3		
流动资产合计	20	3,904,384.24	4,851,225.36	其他流动负债	75		
				流动负债合计	79	110,048.00	29,014.00
					8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2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5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9		
固定资产原价	31	-	-	长期负债合计	91	-	-
减：累计折旧	32	-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2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1	110,048.00	29,014.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2	3,794,336.24	4,822,211.36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3		
				净资产合计	104	3,794,336.24	4,822,211.36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3,904,384.24	4,851,225.3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	3,904,384.24	4,851,225.36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 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		-
其他收入	9	51,868.52		51,868.52	17,521.72		17,521.72
收入合计	11	1,051,868.52	-	1,051,868.52	1,617,521.72	-	1,617,521.72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245,271.00	-	1,245,271.00	585,650.00	-	585,65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13	1,245,271.00		1,245,271.00	585,650.00		585,650.00
提供服务成本	14	-		-	-		-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3,841.00		3,841.00	3,621.00		3,621.00
（三）筹资费用	24	-		-	-		-
（四）其他费用	28	400.80		400.80	375.60		375.60
费用合计	35	1,249,512.80	-	1,249,512.80	589,646.60	-	589,646.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97,644.28	-	-197,644.28	1,027,875.12	-	1,027,875.12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521.72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17,521.7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670,30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75.60
现金流出小计	23	670,680.6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6,84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46,841.12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标明者外,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社团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10000501781933F。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 900 弄 917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智文艳。原始基金: 230.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业务范围: 资助社区服务、社区公益、老龄公益、青少年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 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



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四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五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904,384.24	4,851,225.36
合计		3,904,384.24	4,851,225.36

2、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付账款	110,048.00	29,014.00
合计	110,048.00	29,014.00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	--	--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3,794,336.24	1,027,875.12		4,822,211.36
合 计	3,794,336.24	1,027,875.12		4,822,211.36



本年净资产比上年增加 1,027,875.12 元，系本基金会 2025 年度业务活动结余 1,027,875.12 元，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4、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000,000.00	1,600,000.00
其他收入	51,868.52	17,521.72
合计	1,051,868.52	1,617,521.72

(1)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1.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2. 无锡市安晏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3. 涌淳科技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捐物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2)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银行利息收入	51,868.52		51,868.52	17,521.72		17,521.72
合计	51,868.52		51,868.52	17,521.72		17,521.72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1,245,271.00	585,650.00
2.提供劳务成本		
合计	1,245,271.00	585,650.00

6、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办公费	3,841.00	3,621.00
合计	3,841.00	3,621.00



7、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00.80	375.60
合计	<u>400.80</u>	<u>375.60</u>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基金会本届理事、监事和秘书长共 12 人（人员名单如下），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人数为 0，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金额 0.00 元。

序号	本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基金会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1	智文艳	理事长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吕海波	秘书长	慧修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3	陈莺喆	理事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窦玉明	理事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	杨爱萍	理事	上海健康医学院（退休）	否
6	王锴	理事	宁波怀格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	许星	理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否
8	徐爱华	理事	上海华瞻科技创新研究院	否
9	郭建忠	理事	复旦大学体育教学部	否
10	刘慧敏	监事长	慧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1	芮扬	监事	慧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12	李壮	监事	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否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系非公募基金会，计算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基金余额的比例时，公益事业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上年基金余额为上年末净资产。即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 $585,650.00 \div 3,794,336.24 = 15.43\%$ 。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 = $(\text{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text{行政办公支出}) \div \text{全年费用总额} = (0.00 + 3,621.00) \div 589,646.60 = 0.61\%$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本年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款 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人员 费用	办公 费用	资产 使用 费用	直接筹 资 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1. 静安区适 老化改造第 八期		326,096.00							326,096.00
2. 静安区适 老化改造第 九期		259,554.00							259,554.00
合计		585,650.00							585,65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主要关联方关系

发起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赣县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市万达律师事务所、上海遨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钟晓慧、施德容、李芳芳。

2、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事项。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基金会名称：上海盛立公益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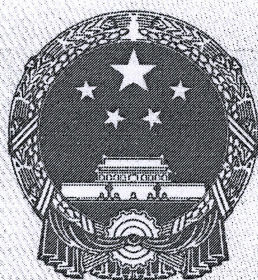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934757419

证照编号 10000000201706290111

名称 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055号D7-1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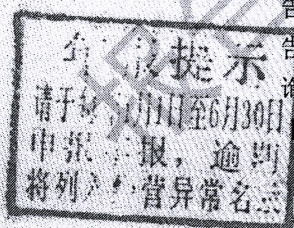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勤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4年3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9日